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973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

01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
02 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
03 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
04 合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有戶籍謄
06 本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之女「黃○○」向本院陳報遺產清
07 冊，「黃○○」並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3年度
08 司繼字第7702號卷宗、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附
09 卷可稽。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繼承人既仍有先順位繼承
10 人(即被繼承人之女「黃○○」)，則難謂後順位繼承人已取
11 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
12 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之繼承順位在後，尚非繼承
13 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